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胜华	7	0	7	0	0	否	1
吴亚	7	0	7	0	0	否	2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保留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保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同意
	财务信息更正。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弃权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弃权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弃权

注：上述异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建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年度业绩预告沟通会，要求公司全力做好年度报告的审计和披露工作，每周五安排线上沟通会，汇报进展情况。公司已按要求落实。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进度沟通会，要求公司尽快选举董事长，更新营业执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目前因无合适人选尚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待公司换届完成后选任新任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进度沟通会，要求公司安排董事会会议增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按要求落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增补完成；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独立董事空缺，待公司换届完成后增补。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换届沟通会，要求公司积极与股东沟通，董事会、大股东寻找合适的候选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补选及换届事宜，积极推动“三会一层”尽职归位，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截至目前尚未产生合适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亚	2	2021 年 3 月 19 日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无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无	不适用

				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审计委员会	陈胜华(主任委员)、吴亚、高杨	5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不适用
			2021年4月28日	2020年度报告	无	不适用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无	陈胜华、吴亚： 鉴于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仍然存在，无法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除上述因素外，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陈胜华、吴亚： 鉴于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仍然存在，无法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除上述因素外，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6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无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生其职责权限内的审议事项。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召开电话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终端资产整合、非标审计意见整改、董事会换届、子公司股权冻结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1 年 7 月下旬，陈胜华、吴亚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胜华、吴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